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一年九月**

## 目 录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5
议案:	
关于制定《2021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 与考核实施细则》的议案.....	6

##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以下会议须知。

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为2021年9月13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全体董事、第二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

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上述人员、董事会邀请参会人员及工作人员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其他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在会议召开前十分钟到达会场，办理签到登记，并应出示以下证件和文件：

1、法人股东：持加盖公章的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自然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办理登记；委托他人代为出席的，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在会议进入表决程序后进场的股东其投票表决无效。在进入表决程序前退场的股东，如有委托的，按照有关委托代理的规定办理。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结束后股东提交的表决票将视为无效。

三、出席会议人员应听从公司工作人员安排，共同维护好大会秩序。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除公司工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摄影、录音和拍照。

四、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

干扰大会的正常程序或会议秩序。否则，大会主持人将依法劝其退场。

五、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的，可在大会安排的发言阶段先举手示意，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或提问。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姓名。股东应在与本次大会审议议案有直接关系的范围内展开发言，发言应言简意赅。股东发言时间不超过3分钟，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回复或基于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无法回复外，由主持人或其安排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问题。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七、如有其他要求，请及时与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联系（电话 028-82255381）。

##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程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17日下午14时

**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崇州市崇双大道二段518号公司会议室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景忠先生

**主要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会议登记结束，并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下同）的人数、代表股份数额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二、审议议案：

《关于制定〈2021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与考核实施细则〉的议案》。

三、股东发言及提问，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回答问题。

四、现场股东对议案进行现场表决。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与律师共同计票、监票，并清点表决票。

五、主持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六、休会（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七、主持人宣布最终投票结果。

八、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九、见证律师宣布法律意见书。

十、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七日

议案：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制定《2021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  
**与考核实施细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推动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和适应市场经济的激励机制，合理地确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收入，从而充分调动相关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为公司创造更好的经济效益，为此，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根据《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拟定了《2021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与考核实施细则》。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附：《2021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与考核实施细则》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七日

附件：

## 2021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绩效薪酬与考核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制定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并结合2021年公司的生产经营目标、党建等工作任务，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薪酬是指按照绩效指标考核结果和专项管理考核结果核算发放的薪酬。绩效指标考核、专项管理考核按本细则第二章、第三章规定执行。

### 第二章 绩效指标考核

**第三条** 绩效指标考核由业绩考核组成的“量化指标”，安全环保考核组成的“综合指标”，以及素质考评组成的“素质指标”共三部分构成。

**第四条** 业绩考核占85分。采取量化指标“分月考核、年度统算”的考核方式。

（一）量化指标主要依据公司下达的未来三年降本增效及转型升级发展规划，以及公司年度生产经营综合计划、年度预算管理计划及经济责任制，并结合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岗位职责，由总经理办公会在每年年初提出，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定。

（二）量化指标每人设定5—10项，既有共性指标，又有个性化指标，主要由“利润”、“降本增效”、“创新与转型升级”、“资金占用”、“预算管理”、“党建工作”等各项指标构成。其中，每项量化指标应根据每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分工不同、责任大小、指标完成难易程度、利润贡献大小以及协作互约关系，分别设定目标值、档位、区间、分值、权重。

**第五条** 安全、环保考核占5分。采取综合指标“分月考核、年度统算”的考核方式。

综合指标每人设定2项，由“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二项构成，并按照公

司制订的安全、环保管理考核规定执行，由安全环保部负责考核。

**第六条** 素质考评。其中，董事长、总经理素质考评占 17.8947 分，其他正处级高管占 22.3967 分，副处级高管占 24.3541 分。依据个人年度述职报告，采取素质指标“上级评价”、“民主评议”的年终一次性评价考核方式，每年年终由公司党委、总经办负责统一组织进行，考评内容主要有德、能、勤、廉共四个方面。其中，德能考核占 7 分，由公司党委、总经办负责组织年终考评；廉政考核占 3 分，按照上级组织有关规定和公司制订的管理考核规定执行，由党委负责考核或按照上级组织的处理意见执行；出勤时间考核中，董事长、总经理占 7.8947 分，其他正处级高管占 12.3967 分，副处级高管占 14.3541 分，除春节和出差之外，倡导每周六天工作制（每周出勤时间不少于 45 小时），每月超过两周次不达标的，扣减 0.25 分，每月考核计薪。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组织有关部门，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公司职工人均收入水平，确定分值（年或月）和保底档，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执行。2021 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绩效薪酬、档位、分值（年或月）具体见下表：

序号	职务	年分值金额（元/分.年）	月分值金额（元/分.月）	保底档（万元）	基本目标档（万元）	努力目标档（万元）	奋斗目标档（万元）	嘉奖档（万元）
1	董事长、总经理	3800	317	27.70	35.30	41.00	48.60	56.20
2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外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正处级）	2420	202	18.73	23.57	27.20	32.00	36.88
3	高级管理人员（副处级）	2090	174	16.58	20.76	23.90	28.08	32.26

### 第三章 专项管理考核

**第八条** 利润考核。当年利润超过 6000 万元（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时，对超过部分利润核定 800 万元为一档，按档计算，对董事长、总经理按每多实现一档利润 800 万元奖励年薪 5 万元计算；对其他高管按每多实现一



档利润 800 万元奖励年薪 2.5 万元计算。计入公司当期利润的政府补贴土地款按 10%比例计算；计入公司当期利润的其他政府补贴或奖励按 50%比例计算。利润考核不封顶。

**第九条** 对经营班子为公司争取西部大开发等类似优惠政策为公司增加净利润的情形给予奖励，年终统算。奖励标准为：董事长和总经理每人按增加净利润每 800 万元奖励 5 万元，其他高管每人按增加净利润每 800 万元奖励 2.5 万元执行。

**第十条** 对公司制定的各种专项管理考核规定，包括销售、生产、计划、安全、质量、设备、定置、卫生、消防、环保、党建、综治、呆坏账、年末应收账款、预算管理，由公司总经办、安全环保部、财务部组织有关部门负责日常管理考核。考核办法既可采取间接计分奖罚方式，也可采取年薪直接奖罚方式，专项管理考核扣罚不设保底分值或金额。

#### 第四章 月度和年度绩效薪酬考核

**第十一条** 实行绩效指标与年薪挂勾的考核方式。其中，量化指标采取“分月考核、年终统算”的双控考核方式；素质指标采取年终一次性评价的考核方式（其中出勤时间每月考核计薪）；专项管理如有违规采用直接扣罚当月绩效薪酬或全年绩效薪酬的考核方式。

（一）当月绩效薪酬。月度根据每位成员的当月量化指标实际完成值和与之对应的档位及分值计算考核得分和薪酬。计算方法为：当月绩效薪酬=（ $\Sigma$  当月每项量化指标考核得分+当月出勤时间考核得分） $\times$  月度的单位分值金额 $\pm$  专项管理奖罚额。

（二）全年绩效薪酬。年度根据每位经营班子成员的年度终算指标实际完成值和与之对应的档位及分值计算考核得分和年薪。计算方法为：全年绩效薪酬=（ $\Sigma$  年度统算每项量化指标考核得分+年终考评素质指标考核得分） $\times$  年度的单位分值金额 $\pm$  专项管理奖罚额。

**第十二条** 每位成员含专项管理考核奖罚后的当月绩效薪酬、年终统算全年绩效薪酬应发数不低于保底档（包括但不限于呆坏账与年末应收账款专项管理扣款）；当月或年度扣罚后低于保底档的，扣罚差额部分在次月、次年弥补。

**第十三条** 年终核算全年薪酬以会计师事务所年报审计结果为准。

**第十四条** 本细则执行过程中，原则上不因主观或客观原因而调整变更。重大特殊情况，由公司提出申请，上报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决定是否予以调整变更。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织制定，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股东会通过后实行。公司总经办负责填报每月年薪考核表和年终结算考核表，经财务部审查符合公司要求后，上报公司董事长审批计发当月绩效薪酬和全年绩效薪酬。

**第十六条** 本细则根据执行情况和企业经营战略的调整适时进行修订。

**第十七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应用及考核解释权归属总经理办公室。